

桃園市 110 年「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目的:
 - (一) 提升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。
 - (二) 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泛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,進而學習。
 - (三) 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
 - (一) 主辦單位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✓
 - (二)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辦理期程:110 年 3 月 6 至 5 月 16 日,每週星期六上午 9:00-12:00,總計研習時數 30 小時。(為期 10 週,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)
- 五、參加對象:尚未參加桃園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,總計 20 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)
 - (一)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 - (二) 客語支援教師。
- 六、活動地點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- 七、報名時間: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 11 號)。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03-4760176)。
- 九、課程規劃:

節次/日期	3/6	3/13	3/20	3/27	4/10
授課老師	廖寶玉 外聘	廖寶玉 外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
一 9:00-9:50	聲韻母教學	聲母 p, m 詞彙練習	聲母 f, v 詞彙練習	聲母 d, t 詞彙練習	聲母 n, l 詞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韻母, 調號教學	聲母 p, m 詞彙練習	聲母 f, v 詞彙練習	聲母 d, t 詞彙練習	聲母 n, l 詞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韻母 b 詞彙教學	聲母 p, m 詞彙練習	聲母 f, v 詞彙練習	聲母 d, t 詞彙練習	聲母 n, l 詞彙練習

日期 節次	4/17	4/24	5/1	5/8	5/15
授課老師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
一 9:00-9:50	聲母 g. 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 h 詞 彙練習	聲母 j. q 詞 彙練習	聲母 x. z 詞 彙練習	聲母 c. s 詞 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聲母 g. 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 h 詞 彙練習	聲母 j. q 詞 彙練習	聲母 x. z 詞 彙練習	聲母 c. s 詞 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聲母 g. k 詞彙練習	聲母 ng. h 詞 彙練習	聲母 j. q 詞 彙練習	聲母 x. z 詞 彙練習	聲母 c. s 詞 彙練習

十、授課講師：

號次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
1	廖寶玉	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	97、98 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
2	彭富美	大坡國小/教師	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

十一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桃園市「110年語文競賽推廣研習營—客語字音字形組」

—教師及社會組報名表—

就職學校			
教師姓名		性別	
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腔調別	請註明北四縣或海陸腔。		腔
報名資格	有興趣參賽或指導學生參賽者；且以未曾參加客語字音字形研習者優先錄取。		

●請填妥本報名表、核章完畢。請郵寄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傳真電話:03-4760176)

●報名後請與廖寶玉老師聯絡，電話：0933-977967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